

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局的业务指导下，紧密结合保障性住房工作职责，创新思路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基础性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现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，编制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我中心共主动公开信息4条。其中基层政务公开共44条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，我中心没有受理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三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中心严格按照信息审核制度“三审三校”，保障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、规范性。使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中心全年按照区政务公开办要求，完成郑州市集约化平台政务公开及基层政务公开的信息发布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加大学习宣传力度。利用宣传栏宣传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将《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学习的内容，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要求，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改进机关作风，强化宗旨意识，全力打造一支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的执法队伍。

六、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我中心明确工作职责及分工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。配合完成政务公开工作年终考核，全年我中心未发生社会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，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；二是对于不涉及中心的内容一直处于空项，没有及时说明；三是部门之间、部门内部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联系沟通，难免会出现政府信息的漏报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。针对我中心目前存在的不足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细化信息公开分类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二是加强上下联动与部门的沟通，及时整理发布、更新信息，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；及时收集整理常见问题并发布到平台，方便群众查询，对网络咨询和提问，在时限内回复，杜绝超时办结事项和长期不办结事项。三是提高工作效率、创新工作思路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，及时更新公开的目录、内容，扩大政府信息的深度和广度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与质量，不断地推进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，特此报告。

